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8、审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10.01 选举毛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项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第 2-5 项案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和《第七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6-9 项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名称《第七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第 10 项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名称《第七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11 项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1、2、3、1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 6-7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10.0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758	中色投票	11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中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7.00
议案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
议案10.01	选举毛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1
议案1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4、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当日的11:30方可使用，当日11:30后激活的15:00后可以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 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0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